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海政办依申请〔2024〕005号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

崔守波：

你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收悉。现就你申请公开海城市接文镇王家村“光伏项目”如下信息：“1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论或报告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、征收土地预告公告；2、征地批准（批复）文件及“一书四方案”、征地红线图；勘测定界图、土地总体利用规划波图、土地利用现状图；3、土地征收决定与公告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公告与听证结果；4、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实施细则；5、征收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实施细则；6、选定评估机构的方法、结果；对地上附着物补偿的评估结果或报告；7、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、补助费的发放、使

用情况；8、案涉地块纳入城市规划区的具体时间。”的相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：“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行政机关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，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；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；以及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：“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”。据此，建议你向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咨询或申请。联系地址：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淮河路20号；联系电话：3338224；邮编：114200。

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